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售假冒伪劣商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B_A7_E7_c27_32283.htm 【发文字号】国办

发[2001]32号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2001.05.07 【实施日期】2001.05.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1〕32号 2001年5月7日）（相关文章: 部门规章5篇9次 地方法规5篇5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下发以后，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新闻单位密切配合，集中力量开展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行动（以下简称打假联合行动），有力地打击了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一些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假售假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由于历史和社会的诸多因素，假冒伪劣商品泛滥的局面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加之少数地区的领导干部对打假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打假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国务院决定，把打假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在前一阶段打假联合行动的基础上，以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拼装汽车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声势浩大、专群结合、扎实有效的打假专项斗争，通过对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的专项整治，力争在年内使假冒伪劣商品泛

滥的局面进一步得到扭转。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再接再厉，把打假联合行动引向深入。为了切实做好当前的打假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明确分工，联合行动

食品打假专项斗争，由卫生部、质检总局会同工商总局、国家经贸委、农业部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查处制售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食品（包括肉类、食盐等产品）及无证、无照生产和经营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体食品摊贩、商加强监督管理，对养殖场病死畜（禽）严格实行无害化处理，依法取缔生猪私屠滥宰。

药品、医疗器械打假专项斗争，由药品监管局会同卫生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与标准规定不相符、变质、过期失效的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及以兽医药品冒充人用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查禁非法生产、重复使用和质量低劣的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等医疗器械。

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专项斗争，由农业部会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供销总社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包括种畜禽、水产苗种、热作种苗、牧草种子）、化肥（主要是复混肥）、农药、兽药、饲料（包括鱼粉）、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禁无登记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失效变质的农资商品。

棉花打假专项斗争，由质检总局会同供销总社、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打击棉花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混等混级、非法收购和加工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拆除销毁小轧花机、土打包机，严禁

废棉流入棉花市场。拼装汽车打假专项斗争，由工商总局会同公安部、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打击目录外企业以报废汽车的零部件、走私散件或国产零部件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以及盗用，套用、转让目录内产品型号及合格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汽车安全配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在全中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系行动。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打假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部门也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公安、监察等部门对重点案件要提前介入。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相互协调、统一行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千方百计保证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办案经费。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挖掘重点地区深层次问题，跟踪报道，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